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第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第 2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福祉有重大貢獻者，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學位授予法」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二、對國際間文化、學術交流 或世界和平 有重大貢獻者。
三、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由設有博士班系所之學院推薦，並應檢具推薦表、院務會議紀錄及符合前條資格之相關佐證資料，簽請校長同意後，
提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。

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 為因應需求之臨時組織，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推薦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校長聘請校內、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開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，通過後，並簽請學校辦理頒授事宜。

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非本校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
第七條 曾獲本校頒發名譽博士學位者，日後如發生損及國家、社會與本校名譽情事時，得由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審議，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並公告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